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249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崇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14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黃崇鈞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1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黃崇鈞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
17 審酌被告竟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犯本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18 侵占遺失物犯行，嗣被告已將安全帽交予員警查扣而發還告
19 訴人等節；兼衡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之智識程度，家庭
20 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21 載），犯後於偵訊時尚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
24 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珊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書記官 吳韻聆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4975號

10 被 告 黃崇鈞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崇鈞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20時57分許，在臺中市○區○
17 ○街00號旁之巷內，拾獲張珉慈所有，遺失掉地上之安全
18 帽一頂（價值總計新臺幣6000元，已發還），遂意圖為自己
19 不法之所有，將之侵占入己。嗣張珉慈發現遭侵占，遂報警
20 處理，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張珉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崇鈞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4 與告訴人張珉慈於警詢時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
25 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張、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6 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7 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
29 上開犯罪所得，因已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30 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本件係竊得上開安全帽（附裝藍
02 芽耳機）。惟查，被告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堅稱係拾獲
03 上開安全帽，且當時並未附裝藍芽耳機，且此部分僅有告訴
04 人之指述，尚乏其他積極確切之證據可認被告確有竊得上開
05 安全帽（附裝藍芽耳機），應認此部分之罪嫌尚有不足。惟
06 此部分縱認有罪，亦為本件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
07 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2 檢察官 張聖傳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宋祖寧